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0万元人民币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大中矿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海南贸易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中矿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

法定代表人：高文瑞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

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铁矿石、铁精粉、球团批发兼零售；装卸搬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体建设方案和国际化的战略定位，海南在自由贸易港政策支持、区位条件、营商环境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优势。公司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之一。海南贸易公司主要是从事国际铁矿石、铁精粉、球团等大宗商品的国内、国际贸易。海南贸易公司的成立不仅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而且有利于拓展公司在销售链业务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促进产业经营的良性发展。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因地域差异，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审慎决策，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